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诚意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（2,500 万元）退还上市公司，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军　　刘文新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